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年度变更调查相 关系统建设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GJ-ZFCG-2024-014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联系人：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0994-234512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124号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022921857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8号楼12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年度变更调查相关系统建设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年度变更调查相关系统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HYGJ-ZFCG-2024-0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br>(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年度变更调查相关系统建设 | 1  | 1000000.00  | 批  | 1、大数据影像压缩系统建设<br>2、单图斑建库软件建设<br>3、省级核查系统建设<br>4、核查辅助分析系统建设<br>(详见采购文件)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 提供声明书);

7)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 本项目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投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投标文件地址: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线上免费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采云客户端

3. 售价(元): 0。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联系人：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0994-234512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124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15022921857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12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年度变更调查相关系统建设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br>联系人：艾克拜尔<br>联系电话：0994-2345128<br>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124 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1202<br>联系人：李苗<br>联系电话：15022921857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落实情况：已落实                                                                                                                                                                                                                                                                                                                                    |
| 5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金额（小写）：1000000.00 元；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br>4)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br>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8) 本项目特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时间、地点           |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br>投标地点：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1202                                                                                                                                                                                                                                                                                                                                                                                                                          |
| 12  |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的三分之一。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缴纳方式：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        |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小写）：10000.00 元</p> <p>金额（大写）：壹万元整；</p> <p>（保证金要求备注完整编号若保证金未备注完整项目编号，按废标处理。）</p>                                                                                                                                                       |
|     |        | <p>收款单位：</p> <p>开户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p> <p>帐 号：6516 5100 1013 0007 14104</p> <p>(1) 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 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
| 14  | 评审办法   | <p>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
| 15  | 投标有效期  | <p><u>90</u> 日（日历日）</p>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p>本次开标：线上电子投标。投标人编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要求。</p> <p>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p> <p>按政采云平台要求。</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所有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公司地址;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2 份,光盘 2 份。                                                                                                                                                                                 |
| 17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代理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p>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形式(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完成供货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止。</p> <p>(2)供应商在产品验收合格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
| 21  | 交付期要求 |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4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5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 26  | 质保要求  |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7  | 资料备查  | <p>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p> <p>(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p>(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p> <p>(5)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28       | 付款币种                                                                                                                                 |           | <p>1、付款币种:</p> <p>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
| 2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按政采云要求执行。                                                                                                                                                   |
| 3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文件封面                                                                                                                                                        |
|          |                                                                                                                                      | 目录        | 响应文件目录                                                                                                                                                      |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p>(1) 响 应 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p> <p>(4) 商务偏离表</p> <p>(5) 资格证明文件</p> <p>(6) 类似业绩</p> <p>(7) 技术偏离表</p> <p>(8) 技术部分</p> |
|          |                                                                                                                                      | 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注意<br>事项 | <p>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           |                                                                                                                                                             |
| 其他要求     | <p>1、签字盖章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p>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br>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
| 其他  |                                                                                                          |        |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需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4.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

7)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本项目特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项目需求；

6.1.4 合同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投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投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 投标性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1、 投标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 应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商务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类似业绩
- （7）技术偏离表
- （8）技术部分

11.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性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5.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

7)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 本项目特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投标性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②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参数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性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提供。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所有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2 份，光盘 2 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仅接受网银或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性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

招标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20.2 为方便投标，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

20.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程序**

23、投标

23.1 投标时，相关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经营范围）副本，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③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④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⑤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现场查验资料均为原件单独提交审核、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合格或缺少一项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以备投标前做初步的审查，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投标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23.2 本次投标按投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投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会。

23.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投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5 投标原则在投标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投标工作。

23.8 对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投标有关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投标小组成员要求投标纪律

23.9.1 投标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投标文件设有规定的投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投标依据。

23.9.2 投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投标过程

24.1 投标的依据为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投标后投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投 标<br>人 1 | 投 标<br>人 2 | 投 标<br>人 3 | 投 标<br>人 N |
|--------------------------------------------------------------------------------------------------------------------------------------|---------|----------------------------------------------------|------------|------------|------------|------------|
| 初步<br>评审<br>〔符合性<br>审查表〕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交付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5       | 投标货物的应标参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 7       |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 9       | 投标文件需求没有采购人不可接收的重大偏离                               |            |            |            |            |
|                                                                                                                                      | 10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11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投标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

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投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投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结束后，投标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投标小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投标小组和供应商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投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投标小组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商务技术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报价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br>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r>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 分 |
| 商务部分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分  |

|                |          |                                                                                                                                                                                                                                                                                                                                                                                                |      |
|----------------|----------|------------------------------------------------------------------------------------------------------------------------------------------------------------------------------------------------------------------------------------------------------------------------------------------------------------------------------------------------------------------------------------------------|------|
| (25 分)         |          |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br>(以上证书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2、投标人乙级及以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3、投标人具有软件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3 级以上证书的，得 1 分；<br>4、投标人具有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证证书的得 1 分；<br>(以上证书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分  |
|                | 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具有变更调查成果核查、调查评价分析、大数据影像压缩处理、数据建库、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得 3 分。<br>(以上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分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br>(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分 |
|                | 企业获奖情况评价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投标人承接过项目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支持的，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分  |
| 技术部分<br>(65 分) | 项目理解     | 对项目建设的原则、目标、任务的理解情况，能够清晰全面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情况、数据情况进行评价，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的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br>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对项目建设基本理解的得 6 分，对项目建设理解不够清晰全面得 3 分；项目理解有误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 软件开发方案   | 1、对系统技术路线设计是否合理、先进、完整进行评价，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可操作性、成熟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技术路线设计部分合理基本完整得 2 分；技术路线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成熟度低的得 0 分；<br>2、对系统开发的架构设计进行描述，系统架构设计是否合理、准确，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架构设计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是合理、基本准确，得 2 分；架构设计不合理、可行性低得 0 分；<br>3、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描述，根据功能设计的描述是否响应技术服务需求，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基本准确、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功能设计基本不合理、不够准确 | 20 分 |



|                      |                                                                                                                                                                                                                                                                                                                                                                                                                                                                                |      |
|----------------------|--------------------------------------------------------------------------------------------------------------------------------------------------------------------------------------------------------------------------------------------------------------------------------------------------------------------------------------------------------------------------------------------------------------------------------------------------------------------------------|------|
|                      | <p>且不完整、可操作性低得 0 分；</p> <p>4、对系统指标设计是否符合系统平台应用要求，包括性能指标、安全指标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指标、安全指标设计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系统指标设计完整但可行性低得 2 分；系统指标设计不完整此项不得分；</p>                                                                                                                                                                                                                                                                                                                     |      |
| 项目组织<br>实施           | <p>投标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p> <p>1、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人员分配合理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管理机构配备不齐全、人员分工未明确或不清晰得 0 分；</p> <p>2、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详细实施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未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得 0 分；</p> <p>3、有明确的工期目标、进度控制项目计划及具体措施。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制定科学、全面、合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data 安全保障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 20 分 |
| 拟投入本<br>项目人员<br>技术实力 | <p>1、投入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上岗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投入项目的需求分析师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投入项目的平台架构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4、投标人投入项目团队人数、配置、分工及项目专业结构及技术职称等进行评分（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平台架构师除外），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有技术职称预备人员分工合理的得 2 分；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技术职称预备人员的得 1 分，不合理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 10 分 |
| 售后服务                 | <p>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响应处理机制合理的，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合理但可行性低或不可行得 1 分；服务方案不合理且可行性低得 0 分；</p> <p>2、培训组织方案合理，有明确培训体系、管理办法，确保学习效果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性、可行</p>                                                                                                                                                                                                                                                                              | 5 分  |



|     |  |                                                                                      |  |
|-----|--|--------------------------------------------------------------------------------------|--|
|     |  | 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培训组织方案合理，没有明确培训体系、管理办法得 1 分；培训组织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培训学习效果可行性低的得 0 分； |  |
| 合 计 |  | 100                                                                                  |  |

26.4 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投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 27. 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投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投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27.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投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中标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

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代理服务费。

## （七） 投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年度变更调查相关系统建设

预算金额：100 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国土调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基础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详实准确的全国国土利用现状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土地管理提供依据。为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随着近几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开展，结合当前相关管理工作对变更调查提出的新需求，当前变更调查工作仍然存在不能完全满足需要、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影像采集、监测生产、地方调查三个环节任务均在年末前后短时间集中开展，按时完成任务的困难较大；在按时完成任务的大背景下，常规质量检查程序实施困难，按时还是保质左右为难；当前年度监测与变更调查工作程序不能完全满足衔接耕地不合理流出问题整改工作需要；调查数据时效性无法满足自然资源管理的需求等问题。

因此自然资源部在《2021 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中指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从 2022 年开始，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并且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纳入国家级核查，并在 2022 及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中提出各地适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随着遥感监测和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生态修复、耕地进出平衡日常变更业务开展，以及满足部省日常管理的应用需求，构建一套完整的日常变更信息化系统已大势所趋。

## （二）工作目标

结合自治区实际需求，以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工作目标为指引，依据部相关工作标准及技术规程，开发建设大数据影像压缩系统、单图斑建库软件、省级核查系统、核查辅助分析系统，辅助开展年度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单图斑建库、成果预检及统计分析、成果核查等相关工作，满足自治区年度变更成果核查及管理业务需求，提高自治区变更调查成果质量及工作效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 （三）采购内容

### （1）大数据影像压缩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 3S、大数据压缩、云计算等技术，开发建设大数据压缩平台，实现历年遥感影像数据压缩，并提供系统服务，主要包括负载总览、影像切片、开发中心、服务列表等功能；实现多期影像数据分布式计算压缩，方便用户识别影像的批次，运用不同的场景；压缩后影像可以嵌入到单图斑建库软件和省级核查系统，提升影像访问效率，辅助判定图斑属性及审核图斑。

### （2）单图斑建库软件建设

县级单图斑建库软件是作为内业建库的软件，主要用于县级内业单图斑建库时，根据指定影像、外业图斑、基础库和外业成果，输出单图斑建库成果，同时针对单图斑建库成果按照变更规则质检，保证建库成果的属性正确性、拓扑正确性和逻辑正确性，软件要求实现：

#### 1) 单图斑建库任务接收

省级核查系统按季度将监测图斑、举证照片以及省级核查清单导入省级核查系统入库，并按照区县分派到作业人员，作业人员登录单图斑建库软件查看到下发监测图斑，图斑列表展示图斑标识码、图斑状态、领取时间等。监测图斑可以按照市、县、镇、村四级进行筛选生成任务包。

#### 2) 单图斑建库

支持影像、基础数据加载，结合外业调查成果，实现矢量数据导入导出、图斑边界调整、图斑分割合并、属性编辑、单图斑成果自动检查、照片挂接、单图斑成果输出等功能；优化属性填报逻辑，选择不同的地类信息显示不同的字段项，部分不常变更字段直接继承基础库信息，提高单图斑建库效率及填报质量；图斑挂接举证照片和省级核查清单，方便用户参考上级判定结果，提高图斑变更的效率。

#### 3) 单图斑质检

通过与各类基础数据分析比对，检查拓扑关系、狭长碎小、属性规范性、逻辑性等规则的校验；依据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时调整属性及逻辑性校验规则，保障质检逻辑时效性；当质检出现错误时，系统提示质检错误，用户可通过“图形编辑”和“属性编辑”维护“变更图斑层”，再重复“变更检查”工作，直到变更成果通过质检，则可以输出单图斑建库成果。

#### 4) 数据上报

变更图斑通过质检后，作业人员可随时导出质检通过的数据上报到省级核查系统审核，系统记录每一次的导入导出时间等详细信息，实现数据的可追溯。

### （3）省级核查系统建设

为满足年度变更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省级核查工作需要，依据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相关标

准、规范、核查规则等，建设省级核查系统，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进行逐图斑比对，全面检查县级调查成果中图斑地类、边界及标注属性的正确性，支撑省级核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系统要求实现：

#### 1) 数据上传

支持从省级线下拷贝的监测图斑、自主新增图斑，举证 db 和省级核查清单的上传，可通过区县上传，也支持批量上传。展示所有数据文件列表，展示文件大小、文件类型、创建时间、图斑数量、所属行政区、入库状态、错误原因等，可进行区县筛选。

#### 2) 任务图斑下发

图斑列表区展示图斑标识码、分配人员、监测编号、生命周期、分配时间、照片数量和分配任务按钮。图斑可通过市、县、镇、村四级筛选，也可通过是否有照片以及根据当前查询条件下发图斑到作业人员。

#### 3) 核查管理模块

该模块主要管理核查/抽查人员，管理核查规则，并可统计核查人员工作量。

① 核查规则管理：支持核查规则设置可对核查规则进行启用、暂停、删除设置。

② 核查人员工作量统计：按日、周、月、总体进行工作量统计、支持核查工作人员错误率统计。

③ 作业人员工作量统计：作业人员完成图斑数量与未完成图斑数量实时更新统计，一个区县多名作业人员作业，可以查看每位作业人员完成图斑数量与未完成图斑数量，并可以查看全疆完成图斑数量与未完成图斑数量。

#### 4) 核查模块

该模块主要是核查人员逐图斑进行核查认定；抽查人员对核查人员核查结果进行抽查。

① 核查人员核查模块：按照先报先审的原则，根据分配的核查任务，结合影像、矢量图层、照片、监测图斑、建库图斑、分析结果、省级核查认定意见、逐图斑进行核查认定，填写认定结果、认定意见和标注信息。不通过的图斑返回作业人员重新判定再上传。

② 抽查人员抽查模块：依据相关抽查规定，按图斑类型、以及设置好的抽查比例抽取需要抽查的数据。与核查人员核查模块类似，对抽取到逐图斑对核查人员核查结果进行复核认定，抽查结果未超过差错率的，将抽查结果为不通过的图斑，返回审核人员重新审核；抽查结果超过差错率的，将所有图斑返回作业人员重新审核。

#### 5) 成果导出

单独图层和地类图斑支持全量导出，数据坐标系与基础库一致，格式为 gdb 格式。

### (4) 核查辅助分析系统建设

研发核查辅助分析系统，对县级提交成果进行初步预审核，预审分析、流量分析等各类基础数据响应率分析，依据各类分析统计成果，提高省级核查质量。系统要求实现：

预审流量分析汇总：

以县为单位，分析地方提交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通过县级提交成果数据与国家下发的上一年国土调查成果基础数据库叠加空间分析，统计输出该县以平方米和亩为单位的一级地类流量表，并将



所有区县流量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全疆的流量分析表格。并按一级地类流量变化净增加值进行排序，可以宏观的体现出全疆地类流量变化情况，根据全疆一级地类流量变化情况，为省级年度变更核查作为重要核查参考依据。

#### （四）技术支持要求

依据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供年度变更调查省级相关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提供系统安装部署、用户培训、技术指导、系统问题处理、系统维护等工作，同时根据项目紧急程度，阶段性增派技术支持到现场，处理用户系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和系统维护队伍，有专门的小组负责对用户的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从电话咨询、微信群，直到用户现场服务，以最快的速度响应用户的请求，处理用户系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系统的正常运行。

同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业主单位遇到技术问题时，在即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派遣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提供 365 天全方位技术支持，根据服务时段的不同分为 5×8、7×16 两种：5×8 指电话的服务时段在每周一至周五 8:00~18:00 工作时间内；7×16 指微信群的服务时段是每周一至周五每周日 8:00~24:00。

#### （五）驻场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选派至少 1 名以上具有一定项目实施经验的驻场工作人员，同时要有固定的研发团队对接和开展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应急服务，必要时必须派遣专业研发团队现场对接和支持工作，派遣人员工资、食宿和交通等因项目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二、商务要求

#### （一）工期要求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上线，具体以合同约定和任务书规定为准。

交付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 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对招标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 2) 售后要求

项目工期结束后，对本项目成果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并根据国家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完善相关功能，确保年度变更工作顺利进行。质量保证期外应提供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升级维护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在使用单位遇到技术问题时，技术人员需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三）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四）项目实施

1)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且所用规范、标准、规程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

2) 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安装、施工的详细实施建议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施工方法，并征得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交付日期、现场安装、施工、验收、技术培训等。

3) 中标人应负责安装、调试及施工，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等必备连接材料设施和技术文档，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工程的实施。

4) 中标人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提供项目组成人员岗位表内容包括项目人员名单及其在本项目的职责分工。项目小组应该配备足够成员，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的实施。

#### （五）项目验收

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 2)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 3) 所要求的资料、文档等已按规定移交完毕。

#### （六）成果要求

| 序号 | 成果类型 | 提交形式      | 提交形式  | 份数 |
|----|------|-----------|-------|----|
| 1  | 文档类  | 实施方案      | 电子文档  | 1  |
|    |      | 测试报告      | 电子文档  | 1  |
|    |      | 用户使用手册    | 电子文档  | 1  |
|    |      | 工作总结报告    | 电子文档  | 1  |
| 2  | 软件系统 | 大数据影像压缩系统 | 程序安装包 | 1  |
|    |      | 单图斑建库软件   | 程序安装包 | 1  |
|    |      | 省级核查系统    | 程序安装包 | 1  |
|    |      | 核查辅助分析系统  | 程序安装包 | 1  |

#### （七）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装质量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相关设备。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本次活动的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

外。

## 7、保险

7.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 8、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 9、质量保证

9.1 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自身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2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 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表”规定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直到扣完为止。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仲裁

本项目如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优先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不施行仲裁。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 一旦甲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变更指示

15.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定的服务项目；
- (2) 服务地点；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转让与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1.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21.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1.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附件 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五、商务偏离表（附件 5）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业绩（附件 6）
- 八、技术偏离表（附件 7）
- 九、技术部分
-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附件 11）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一、投标函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 (2) 我们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权利的权利。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性文件，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附件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br>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 4: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总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2  | 交付期    |              |
| 3  | 质量标准   |              |
| 4  | 质保期    |              |
| 5  | 报价说明   |              |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货物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政采云投标要求上传。



附件 5:

五、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经营范围）副本，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

⑦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被列入以上条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⑧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10）

⑨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⑩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七、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八、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规格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br>的内容与数值 |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br>应内容与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参考评分标准的顺序提供）

附件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投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经办人: \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2-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 1 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附表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行业（行业类别）的 \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_\_\_\_\_（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 从业人员（名）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①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②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 
3. 投标人填写本函第 2 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 2 条。
  4. 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Ssxt.Sov.cn/index.html>) 或小微企业名录网 ( <http://xwqy.Ssxt.Sov.cn>) 的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进行处理。
  5. 其他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须能反映出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指标)。
  6.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投标人（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

### 一、开户情况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 银行地址： |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 传真：   | 电传：     |

### 二、资产负债情况

|              |  |
|--------------|--|
| 财务状况<br>单位：元 |  |
| 1. 总资产       |  |
| 2. 流动资产      |  |
| 3. 总负债       |  |
| 4. 流动负债      |  |
| 5. 税前利润      |  |
| 6. 税后利润      |  |

说明：后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全本）。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补充条款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根据投标要求，我公司向贵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该项目已定标，我公司未中标，因此，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2、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同意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抵销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注册地址、电话             |  |
| 开户银行、行号、账号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标人地址（很重要：如中标通知书、发票等直接寄往该地址）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招标方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后，无论是否开具收据，均不再作为招标方已收款依据。

开标结束后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limoyuxi@qq.com](mailto:limoyuxi@qq.com)。